**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港北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港北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港北政办通[201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紧急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7c20c502fbe980a23208643a5298d3e0bdfb.html?way=textSlc)》（桂政办电〔2018〕21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港北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成员

　　召集人：余丕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陈莉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副召集人：陈恩涛区市政局局长

　　高建伟区建设局局长

　　姚铁勤区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员：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政局副局长韦横担任。联系电话：4255075。

　　二、工作职责

　　（一）联席会议职责。

　　统筹研究港北区当前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提出政策建议；研究解决当前防范工作的突出问题；指导各级各部门加强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办公室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能：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统筹研究部署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事项、方法、步骤、措施，整理和通报防范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日常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宣传活动；研究解决当前防范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起草联席会议纪要，协调联席会议决定交办的有关事项。

　　（三）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建立我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公益宣传通道，开辟宣传专栏；组织各新闻单位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LED显示屏、农村大喇叭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方式，集中开展高密度宣传，报道典型案例。

　　2.区文体新局。指导文化单位加强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宣传工作，加强对节庆场所、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宣传和检查。

　　3.区市政局。指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开展入户宣传和检查工作，帮助群众掌握燃气用具的正确使用方法和中毒后的救治措施；强化对罐装燃气充气等站点的执法检查，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取缔非法燃气充装、经销点。

　　4.区建设局。指导督促各建筑工地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宣传，加强对农民工聚居的活动板房等场所的检查。

　　5.市公安局港北分局。充分调动各基层派出所民警、协警的作用，加强对小单位、小场所及出租屋、城中村、居民院楼的宣传和检查。

　　6.港北公安消防大队。加强值班值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

　　7.区民政局。在养老机构、福利院、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等单位深入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和检查工作。

　　8.区教育局。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项宣传工作，指导督促各类学校做好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确保全区师生及时掌握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及急救知识。

　　9.区经贸局。指导督促商场、市场等场所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对餐饮业、住宿业用气安全的宣传和检查；加强对有限空间场所的企业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事故专项治理工作。

　　10.区卫计局。指导督促医院等本行业单位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专项治理工作；协调相关应急救治工作；做好相关信息的报告、统计等工作。

　　11.区安全监管局。指导督促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行业企业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专项防治工作。

　　12.区交通局。在车站、公交车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知识的宣传。

　　13.区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动员各级工会、志愿者、妇女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宣传工作，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14.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专项防治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预防工作实施方案；督促辖区各村（社区）入户全面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项安全宣传、检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负责建立辖区内居民、商场、餐饮场所等使用燃气的基础台帐，台帐内容要包括：名称、地点、燃气使用类别、用气方式等相关内容。负责统计本辖区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及中毒人数，并及时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职责分工和本行业实际，督促所属单位和行业领域企业深入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专项防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专项治理工作。

　　三、工作规则

　　（一）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市政工作的领导主持，联席会议由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要明确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专项防治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成员会议。必要时成员单位可扩大到相关企业。

　　（二）以联席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成员单位同意后印发实施，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对于联席会议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由办公室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方式方法，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处理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专项治理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各成员单位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监管合力；要建立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日常工作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预案，确保紧急事件科学应对、救援有效。

2018年3月9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3fc55f74449c7e6d76dbc4b0a27ebb1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3fc55f74449c7e6d76dbc4b0a27ebb15bdfb.html" \t "_blank)